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规定，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应按该规定调整，公司根据以上通知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公司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1,442,847.91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1,442,847.91元。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其他应付款”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公司调增其他流动负债年末余额12,537,681.11元，调减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12,537,681.11元。

特此公告。

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